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金河校区校园信息化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三次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60

采 购 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1. 总则.....11

2. 招标文件.....13

3. 投标文件.....14

4. 投标.....15

5. 开标.....16

6. 资格审查.....16

7. 评标.....16

8. 合同授予.....17

9. 签订合同.....17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8

11. 纪律和监督.....18

12. 政府采购政策.....19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21

评标办法前附表.....21

1. 评标方法.....23

2. 评审标准.....23

3. 评标程序.....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1

三、授权委托书.....42

四、投标报价表.....43

五、资格证明文件.....45

六、商务响应文件.....47

七、技术响应文件.....49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金河校区校园信息化全光网络改造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金河校区校园信息化全光网络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60
- 2. 项目名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金河校区校园信息化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570000 元，最高限价 15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3-260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金河校区校园信息化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1570000	15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采购内容：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金河校区校园网核心交换机及相关设备升级及扩容，需采购校园网用核心交换机一批、光汇聚设备一批、PoE 交换机一批、AP 一批、全光网综合布线一批等（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3) 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 (5) 质量要求：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18号

联系人：杨银虎

联系方式：0371-68229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俊

电话：0371-63383080/63393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18 号 联系人：杨银虎 联系方式：0371-682296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电子邮箱：hnstl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金河校区校园信息化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金河校区校园网核心交换机及相关设备升级及扩容，需采购校园网用核心交换机一批、光汇聚设备一批、PoE 交换机一批、AP 一批、全光网综合布线一批等（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三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

		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修改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注意事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采购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采购公告。
6.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8.3	履约担保	/
9.1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1）中标公告时间：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合同签订时间：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3）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4）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157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付款方式	若中标价格低于 135 万元，则施工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若中标价格高于 135 万元，则施工完成验收后，第一次支付 135 万元；在质保期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13.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13.6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主持人回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承认开标记录。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3.9	核心产品	核心交换机
13.10	其他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13.10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及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文件
- (7) 技术响应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标段全部供货及安装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完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所投标段的开标大厅中均进行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 （1）等待开标；（投标人系统内签到）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
- （4）投标人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5）异议回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签到的；
- （2）逾期送达的；
- （3）解密失败的；
- （4）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标。

12.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2.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2.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2.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12.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12.1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 × (1-10%) 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 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45分)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或功能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 1 项 “★” 指标不满足 (负偏离) 招标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3、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 1 项非 “★” 指标不满足 (负偏离) 招标要求的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 且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 实施 方案 (5分)	针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分级计分。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 5 分；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不详细的得2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2.2.2 (3)	商务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验收合格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包括中标通知书、完整版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
		资质 (10 分)	1、所投网络设备生产厂商具备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低损耗，提供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所投网络设备厂商须具有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求制造厂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所投网络设备厂商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和 CNNVD 一级技术支撑单位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提供 2 个证书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针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分级计分。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 5 分；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不详细的得2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用户培训 方案 (3分)	针对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效果）内容完善、充分、合理性，分级计分。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 3 分；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不详细的得1分； 注：未提用户培训方案得0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 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

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持有上级部门出具的无缝对接书面证明材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供应商中标后，签合同前须提供厂家授权文件，未提供者按不能签订合同所属法律法规处理。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甲方 1 正 1 副，乙方 1 正 1 副，报送行政监督主管部门 1 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招标货物参数及数量

附件 3：验收证明

招标编号：

30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工程类项目的要求提出工程工期安排、验收标准、合同条款需明确内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内容；
2. 服务类的要求提出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和合同签订和验收时间安排等内容；
3. 货物类的要求提出具体需求和技术参数，要求明确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明确采购标的的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要求
1	8 口 POE 交换机	87	台	基本要求	1. ★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70Mpps。 2.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8；万兆 SFP+接口≥2，单端口支持 POE+供电，整机 POE 功率≥125W。 3. 交换机采用无风扇设计，支持静音节能。 4.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1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1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16K。 5. 支持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6. ★设备为入室部署，为保障设备使用稳定要求设备锤击防护等级超过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支持 Openflow1.3 协议，后续可支持对接 SDN 平台。 8.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切换时间≤50ms。 9.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端口镜像。 10. 单台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2。 11. 要求和无线产品同一品牌。
2	16 口 POE 交换机	13	台	基本要求	1. ★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70Mpps。 2.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14，万兆 SFP+接口≥2，单端口支持 POE+供电，整机 POE 功率≥125W。 3. 交换机采用无风扇设计，支持静音节能。 4.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1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1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16K。 5. 支持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6. ★设备为入室部署，为保障设备使用稳定要求设备锤击防护等级超过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支持 Openflow1.3 协议，后续可支持对接 SDN 平台。 8.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切换时间≤50ms。 9.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端口镜像。 10. 单台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2。 11. 要求和无线产品同一品牌。
3	无线 AP	86	台	基本要求	1. 整机采用双频四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2. ★固化接口数≥2 个，包括 1 个 100/1000M/2.5G 光口，1 个 10M/100M/1000M 电口，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975G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 支持内置 BLE5.1 功能模块。 5. ★使用 WIFI6 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5GHz 频段，在 8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950Mbps 以上，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6. ★满足光、电同时上行且满足上行链路备份功能，且以太网光口协商速率为 2.5Gbps，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7. 支持无线入侵防御，配合 AC 可支持入侵检测，识别接入的终端设备类型。 8. 支持空口优化策略，减少非业务数据报文对空口资源的小号，提高无线使用体验。 9. 支持 802.11k 协议，支持 802.11r 协议，对无线用户漫游体验进行优化。 10. ★提供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11. 要求和无线产品同一品牌。
4	高密无线 AP	32	台	基本要求	1. ★整机采用三频六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 ★固化接口数≥2 个，包括 1 个 100/1000M/2.5G 电口，1 个 10M/100M/1000M 电口，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5.375G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 支持内置 BLE5.1 功能模块。 5. ★为满足高密场景无线连接使用体验，要求整机关联 50 个真实终端（非模拟终端）的情况下，整机无线转发总性能可达到 1Gbps，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6. 整机功耗≤30W，提供官网截图。

					7. 支持无线入侵防御，配合 AC 可支持入侵检测，识别接入的终端设备类型。 8. 支持空口优化策略，减少非业务数据报文对空口资源的小号，提高无线使用体验。 9. 支持 802.11k 协议，支持 802.11r 协议，对无线用户漫游体验进行优化。 10. ★提供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11. 要求和无线产品同一品牌。
5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基本要求	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 2. 要求提供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24，千兆光口≥4。 3. 端口支持 poe+供电，整机 poe 功率≥370w4.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5. ★整机路由表项≥1K，ARP 表项≥1K，MAC 地址表项≥16K，（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要求设备支持零配置启动，CPU 保护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支持端口镜像。 8. 支持安全特性，包括 SAVI、防 DOS、防 ARP 攻击。 9. 支持 Openflow1.3 协议，后续可支持对接 SDN 平台。 10. 要求单台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2。 11. 要求和无线产品同一品牌。

6	48 口交换机	1	台	基本要求	1. ★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87\text{Mpps}$。 2. 要求提供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 48，千兆光口≥ 4。 3.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4. ★整机路由表项$\geq 1\text{K}$，ARP 表项$\geq 1\text{K}$，MAC 地址表项$\geq 16\text{K}$，（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要求设备支持零配置启动，CPU 保护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可将交换机设备的资源信息和告警信息上传到运维平台进行数据分析。 7.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支持端口镜像。 8. 支持安全特性，包括 SAVI、防 DOS、防 ARP 攻击。 9. 支持 Openflow1.3 协议，后续可支持对接 SDN 平台。 10. 要求单台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 2。 11. 要求和无线产品同一品牌。
7	24 口汇聚交换机	2	台	基本要求	1. ★交换容量$\geq 7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20\text{Mpps}$。 2. 支持二层 VxLAN、支持三层 VxLAN、支持 EVPN 功能。 3. 要求支持可插拔双电源，双风扇模块，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4.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5. ★要求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iNQA）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为保障全光网后续升级，要求可扩展 10G/25G/40G 光口，提供官网截图 7. 支持 Openflow1.3 协议，后续可支持对接 SDN 平台。 8.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设备链路聚合，支持端口镜像。 9. 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10. 单台配置千兆电接口≥ 24 个（8 个 combo 口）、万兆 SFP+光接口≥ 4 个；扩展插槽≥ 1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个，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11. 要求和无线产品同一品牌。
8	48 口汇聚交换	2	台	基本要求	1. ★交换容量$\geq 7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50\text{Mpps}$。

	机				2. 支持二层 VxLAN、支持三层 VxLAN、支持 EVPN 功能。 3. 支持可插拔双电源，双风扇模块，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4.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5. ★要求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iNQA）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为保障全光网后续升级，要求可扩展 10G/25G/40G 光口，提供官网截图。 7. 支持 Openflow1.3 协议，后续可支持对接 SDN 平台。 8.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设备链路聚合，支持端口镜像。 9. 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10. 单台配置千兆电接口≥48 个、万兆 SFP+光接口≥4 个；扩展插槽≥1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 个，电源≥2 个、风扇≥2 个。 11. 要求和无线产品同一品牌。
9	光模块	20	个	基本要求	千兆单模光模块，1310nm，10KM，LC 接口
10	机柜	4	台	基本要求	600*600*1200mm，含 3 孔六位 PDU 电源
11	壁挂机柜	102	台	基本要求	550*400*300mm，含 3 孔六位 PDU 电源
12	光缆施工材料	1	项	基本要求	≥ 12100 米单模四芯室内光缆； ≥ 4 套 24 口终端盒含法兰； ≥ 112 套 4 口终端盒含法兰； ≥ 232 条 FC-LC 光纤跳线； ≥ 928 个 FC 接头； ≥ 408 套 10*8 机柜固定螺丝； ≥ 1450 米 RVV3*2.5 电源线，机柜取电使用； ≥ 1450 米 24*14 PVC 线槽，布电源线使用

13	房间内网络施工材料	1	项	基本要求	≥19500 米六类非屏蔽双绞网线；≥900 个六类非屏蔽水晶头；≥307 套双口明装网络面板模块底盒套装；≥2700 米 60*40 PVC 线槽，房间内布网线使用；≥550 米 80*40 PVC 线槽，房间内布网线使用
14	光缆施工	116	点	基本要求	单模四芯室内光缆，桥架或穿管布设； 弱电井机柜安装、房间内壁挂机柜安装； 3 孔六位 PDU 电源安装；明装线槽就近取电； 115 根四芯单模光缆两端熔接
15	房间内网络布线施工	732	点	基本要求	六类非屏蔽网线布线施工，双口面板模块底盒明装，无线 AP 设备线路施工，走线槽明装
16	核心交换机	1	台	基本要求	1. ★交换容量≥500Tbps，包转发率≥96000Mpps。 2. ★采用正交 CLOS 无阻塞交换架构。 3. ★主控板槽位≥2、业务板槽位≥8、独立交换网板槽位≥5，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 ★以太网支持单槽位 40G 端口密度≥16，单槽位 100G 端口密度≥32。 5. 支持 VxLAN 多种方式接入，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支持基于 IPv4/IPv6 Underlay 的 VxLAN 三层集中式网关。 6. ★由于后续核心交换机需要冗余，要求本次所投设备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四框堆叠及统一管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支持安全功能插卡，包括防火墙板卡、上网行为管理板卡、入侵防御板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8. 要求单台配置双主控，独立交换网板≥2 个，冗余电源风扇，配置万兆以太网光接口≥48 个，40G 光口≥16 个，5 米 40G 线缆（附带两端光模块）≥1 根。 9. ★本次部署须提供网络管理系统，要求设备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可以通过图形化界面对设备进行配置，并生成下发下联设备配置，以及设备软件版本升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配置无线控制器板卡，支持最大管理 AP 数量≥1000 个，集中转发性能≥20G，实配 AP 管理数≥128 个。 12.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13. 要求和无线产品同一品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文件
- 七、 技术响应文件
- 八、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完工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小写）（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相对应。
- 5、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五、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一) 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后）
- (二) 类似案例经验

1、类似案例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类似案例经验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材料，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七、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注：

1.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货物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采购范围内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货物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要求填写，并附该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我单位承诺：和同一项目其它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串标围标，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被发现和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有关联关系或存在串标围标现象的，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信用（如有，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